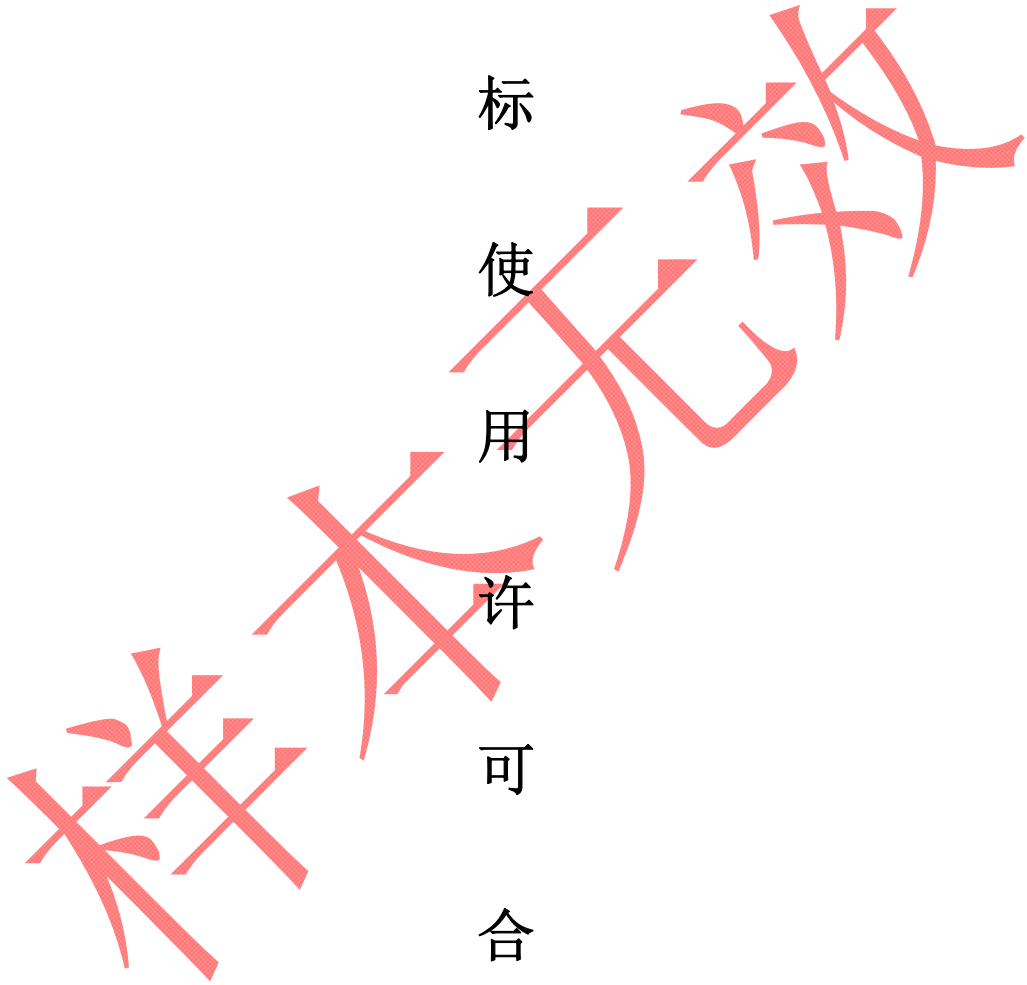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TM-430321-201701010001

湘潭民网合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商
标
使
用
许
可
合
同



2017年1月1日

注意事项

- 1、请在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中的条款。
- 2、合同当事人中如被许可人为自然人，被许可人应在合同中摁手印并签字；如被许可人为法人，被许可人应在合同中加盖印章，同时被许可人指定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合同中签字。
- 3、格式约定：斜体加粗文字为费用计算公式。

斜体加粗文字为费用计算公式

湘潭民网合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被许可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乙方（许可人名称）：湘潭民网合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30321062202468R

住所（经营场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射埠镇高泉村铁矿组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合同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的义务，维护当事人的权益，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商标

第二条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为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以下简称本注册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1）商标注册号：13156796。

（2）类别：第 42 类。

（3）商标专用权起止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4) 商品/服务项目：

4220——计算机编程；

4220——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4220——计算机软件维护；

4220——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220——计算机软件安装；

4220——计算机软件咨询；

4220——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4220——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4209——技术项目研究；

4216——工业品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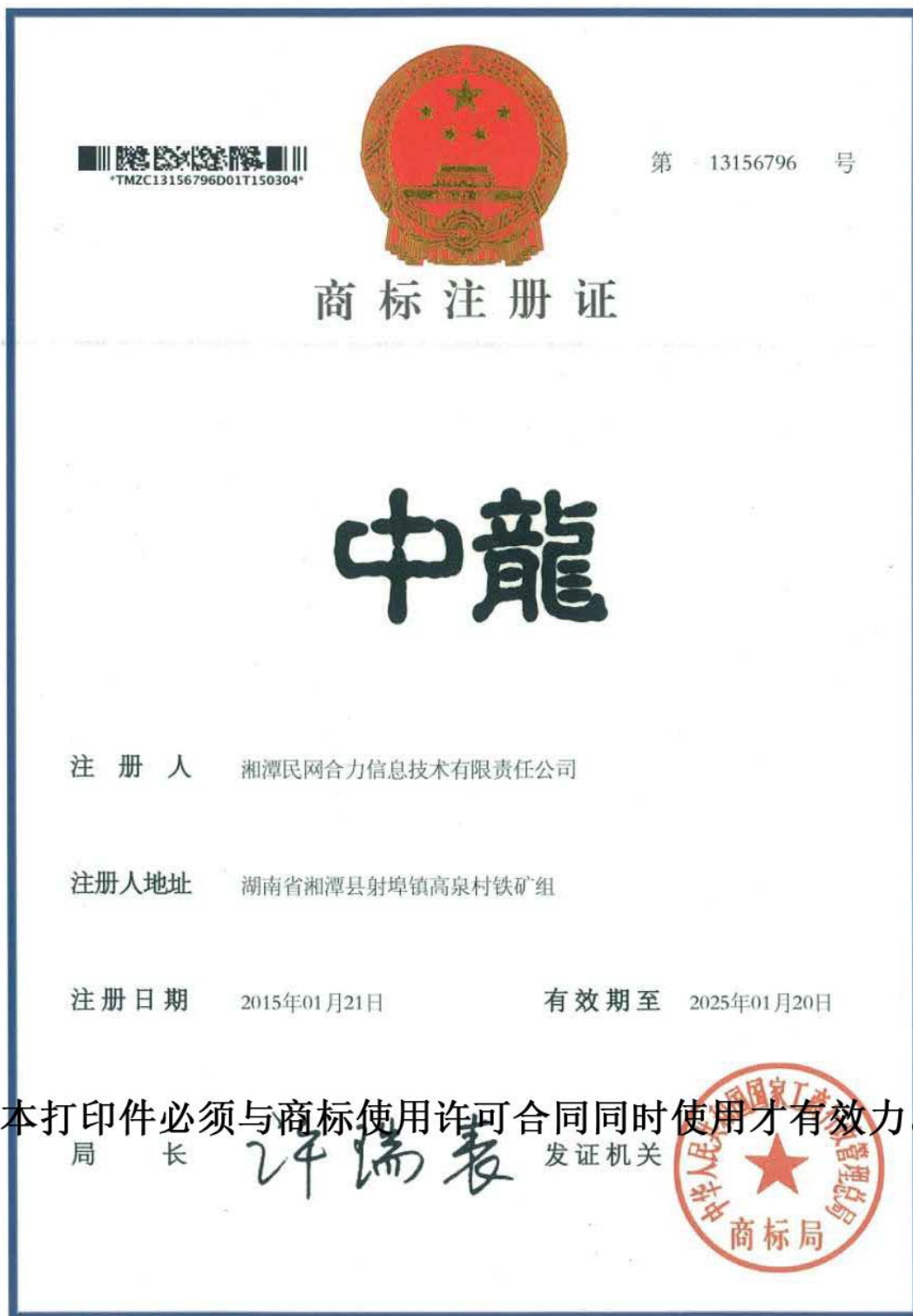
(5) 商标图样：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使用本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约定的许可使用地域范围和许可使用期限以外的地域和期限使用本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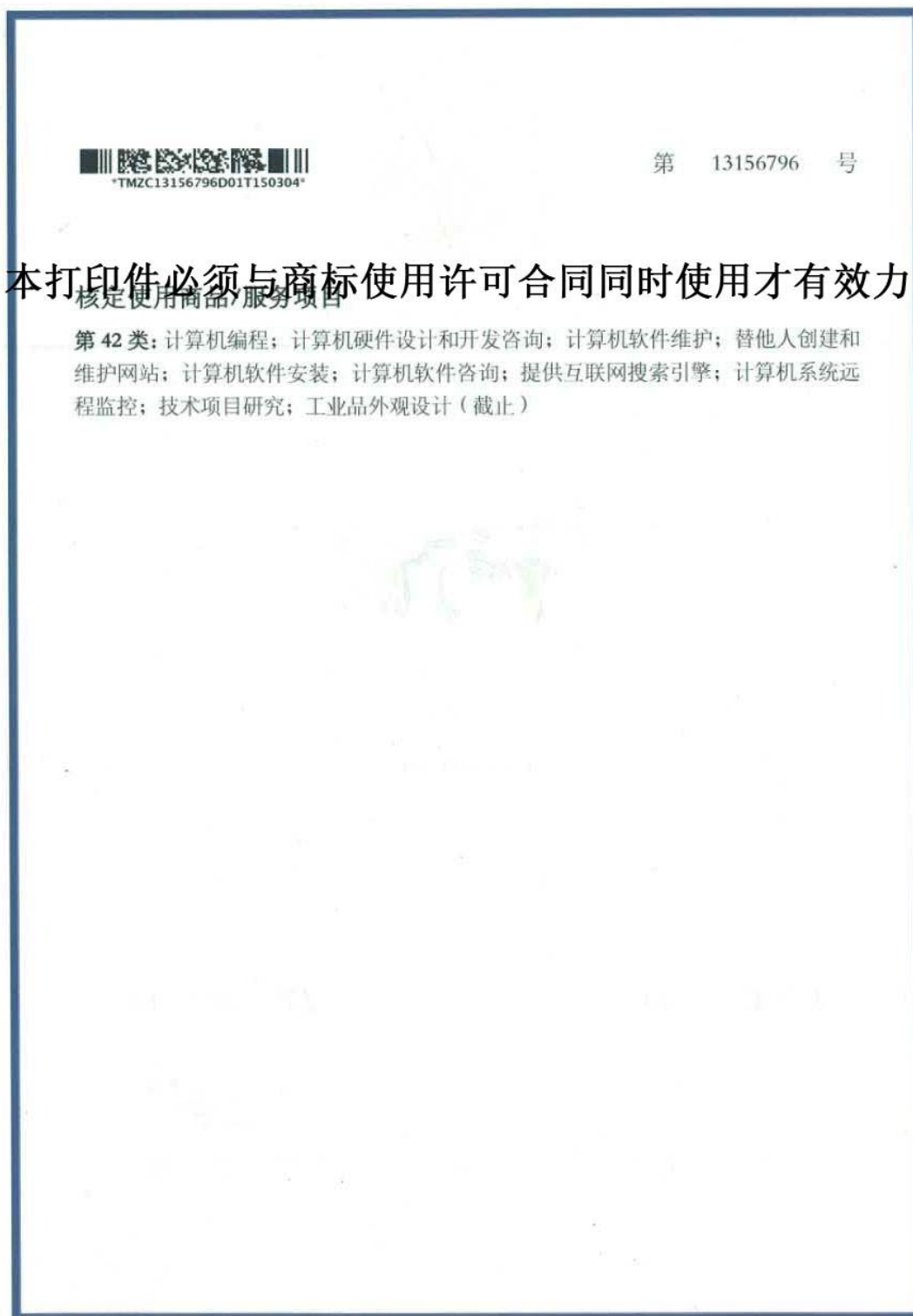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乙方许可甲方在以下商品和服务中使用本注册商标：

附：商标注册证正面



(本页内容已截止)

附：商标注册证背面



(本页内容已截止)

- 4220——计算机编程；
- 4220——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 4220——计算机软件维护；
- 4220——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 4220——计算机软件安装；
- 4220——计算机软件咨询；
- 4220——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 4220——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 4209——技术项目研究；
- 4216——工业品外观设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上述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本注册商标。

第五条 本合同为一般使用许可合同。

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将合同变更为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独占使用许可合同。

其中，一般使用许可是指甲方可在约定的权利内使用本注册商标，乙方亦可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该商标。排他使用许可是指本注册商标仅限甲方、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独占使用许可是指本注册商标仅限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甲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对第三人主张权利，乙方明确表示许可除外。

第六条 甲方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注册商标。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移至第三人，甲方相关义务自权利转移后一并消灭。

第二章 费用

第七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

商标使用许可费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

(2) 商标使用费。

商标使用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标使用费} = \text{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times 5\% \text{（百分之五）}$$

甲方应在本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商标使用费。

第八条 甲方应在本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起始日期后 15 日内向乙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如甲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可支取质量保证金用于赔偿权利受损害人的损失。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权利受损害人的损失，甲方继续承担责任。

乙方支取质量保证金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当质量保证金余额低于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且合同存续期超过30日，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补缴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结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甲方。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和质量保证金。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 (1) 户名：湘潭民网合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 账号：88260309000007849。
- (3)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

乙方如变更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当事人应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经营状况材料等资料真实有效。

当事人对因查验资料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私自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本合同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甲方有协助义务。如甲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备案手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可自行制作本注册商标标识，并在商品、服务及其宣传广告上使用。

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乙方明确表示许可除外。

甲方应在商品、服务及其宣传广告中注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和产地（服务地）。

第十三条 在使用本注册商标的过程中，甲方应积极维护商标的形象：

（1）甲方应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将商标用于假冒伪劣商品或劣质服务。

（2）甲方应守法经营，不得将商标用于欺诈目的。

（3）甲方不得恶意损害或指使第三人恶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

（4）甲方不得有其他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甲方不得拒绝。在监督过程中，乙方不得妨害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甲方应在商品、服务及其宣传广告中展示乙方的产品质量监督电话。

第十四条 在许可甲方使用本注册商标期间，乙方应积极维护商标的有效性和商业信誉：

（1）乙方应及时续展商标。

（2）当第三人对商标主张权利时，乙方应积极应对。

（3）乙方应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将商标用于假冒伪劣商品或劣质服务。

（4）乙方应守法经营，不得将商标用于欺诈目的。

（5）乙方应对被许可使用商标的第三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并有义务制止第三人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

(6) 乙方不得恶意损害或指使第三人恶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并有义务对第三人恶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

(7)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甲方在使用本注册商标的过程中，如第三人主张权利，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与经营状况相关的资料，甲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有权查阅甲方以下资料：

- (1) 使用本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销售纪录。
- (2) 财务会计报表、账目。
- (3) 购买使用本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客户资料。
- (4) 使用本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上述资料。如乙方确有必要复制资料，甲方应配合。乙方在使用资料复制品结束后应将资料复制品归还甲方。

乙方对通过查阅甲方资料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在未经甲方的许可下使用相关秘密。

第十七条 乙方应积极保障甲方的商标使用权，积极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挽回甲方损失，必要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在打击商标侵权中，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 调查取证，并依法保全证据。

- (2) 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协商赔偿。
- (3) 举报侵权行为。
- (4) 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协助乙方调查取证。
- (2) 协助乙方举报侵权行为。
- (3) 协助乙方仲裁或诉讼。

如甲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打击商标侵权过程中，乙方承担调查取证、证据公证、财务审计、侵权举报中所产生的费用，其他费用根据当事人主张的赔偿标的金额的比例由当事人共同承担。

共同承担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甲方主张的赔偿标的总额}}{\text{乙方主张的赔偿标的总额}} = \frac{\text{甲方承担的仲裁、诉讼费用}}{\text{乙方承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十九条 当事人通过打击商标侵权取得的赔偿款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乙方在打击商标侵权中产生的并独立承担的费用。
- (2) 甲方在打击商标侵权中产生的并独立承担的费用。
- (3) 当事人在打击商标侵权中产生的并共同承担的费用，因主张赔偿金额高于实际损失金额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不在补偿范围。
- (4) 当事人的实际损失。如主张损失少于实际损失，以主张损失为准。

甲方的实际损失从商标使用权的起始日期开始计算。

(5) 如赔偿款有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逾期支付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许可费逾期违约金 = 实际未履行金额 × 5% (千分之五) × 违约天数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支付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保证金逾期违约金 = 实际未履行金额 × 1% (千分之一) × 违约天数

第二十二条 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和期限使用本注册商标，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擅自更改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应立即停止些违约行为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召回违约生产的商品，甲方应予以配合。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擅自更改商标违约金 = 实际销售金额 × 0.5% (千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注册商标商业信誉遭受损害，甲方有义务恢复商标商业信誉，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的损害行为致使被许可使用本注册商标的第三人遭受损

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存在故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故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违约金 = 乙方实际损失 × 0.1% (百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本注册商标权利，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致使乙方遭受损害，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故意妨碍乙方行使监督权利或查阅资料权利，应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的方式欺骗乙方的行为属于妨碍乙方行使查阅资料权利的行为。如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为财务会计报表、账目，不仅应向乙方支付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还应支付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妨碍监督权利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 × 5% (百分之五)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履行在商品、服务及其宣传广告中展示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产地（服务地）、乙方的质量监督电话的义务，应立即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和传播相关宣传广告并立即改正，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不履行展示义务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 × 1% (百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乙方不履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备案义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害，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不履行协助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义务，甲方应继续履行协助备案义务，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乙方遭受损害，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不履行备案义务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 × 1% (千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注册商标商业信誉遭受损害，乙方有义务恢复商标商业信誉。如乙方的损害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如存在故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故意损害商标商业信誉违约金 = 乙方实际损失 × 0.1% (百分之一)

被许可使用本注册商标的第三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商标商业信誉遭受损害，甲方因此遭受损害，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该第三人索取赔偿。因乙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害，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怠于履行维护甲方的本注册商标使用权的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害，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其中，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怠于维护权益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1%（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在行使监督权利和查阅资料权利的过程中，乙方故意干扰甲方正常经营秩序，应立即停止干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干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其中，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干扰经营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5‰（千分之五）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质量保证金支取情况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没有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私自复制甲方资料或经甲方许可复制甲方资料但使用结束后不归还，乙方应立即停止复制资料或归还资料，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使用资料违约金 = 商标使用许可基础费×5‰（千分之五）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该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根据另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当事人确认后立即生效，至商标使用许可截止日期时终止。

本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自商标使用许可起始日期时生效，至商标

使用许可截止日期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或质量保证金，且逾期 30 天以上。

(2) 甲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超过 15 天。

(3) 甲方犯罪。

(4) 甲方做出严重损害本注册商标商业信誉的行为。

(5) 甲方故意妨碍乙方行使监督权利、查阅资料权利，且拒不改正。

(6) 甲方故意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账目或通过其他手段隐瞒真实收入，逃避缴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7) 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8)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不使用本注册商标且超过 六 个月。

(9)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虚假资料。

(10) 甲方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其中，乙方以上述条款的第 (7) 项为由解除合同，乙方应适当退还或减少商标使用许可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超过 15 天。

(2) 乙方犯罪。

(3) 本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且相关文书已经生效。

- (4) 乙方未对本注册商标进行续展，致使商标失效。
- (5) 本注册商标商业信誉严重受损，不适宜继续使用。
- (6) 乙方不履行维护甲方享有的本注册商标使用权的义务，且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
-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虚假资料。
- (8) 乙方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其中，甲方以上述条款的第（3）项为由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扣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后的全部商标使用许可费；甲方以上述条款的第（3）项以外的其他项为由解除合同，乙方应适当退还或减少商标使用许可费。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本合同中的条款存在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对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申请仲裁，当事人中有明确表示不同意仲裁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合同中的条款存在争议，通过协商、仲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且当事人中有明确表示不同意仲裁的，任一个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中的一方存在违约行为且不履行违约责任，另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可选取以下人民法院中的一个提起诉讼：

- (1)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2) 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
- (3) 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指的起止日期包含当日。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中乙方没有明确许可的权利，视为甲方没有该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当事人各二份。

甲方（被许可人）：

乙方（许可人）：

（盖章或摁手印）

（盖章或摁手印）

代理人：

代理人：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